



信陽師範大學
Xinyang Normal University

信阳市 2024 年度公平竞争审查

第三方评估报告

信阳师范大学法学与社会学学院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评估目的和依据	1
二、评估对象、内容和方法	2
三、评估结论	3
四、评估过程	3
五、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取得的主要成绩和存在的问题	15
六、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主要建议和意见	17

信阳师范大学法学与社会学学院受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根据国家有关第三方公平竞争审查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方法，对信阳市市、县（区、管理区）政府及其所属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以下简称“政策制定机关”）制定出台的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进行了评估。本团队评估人员按照《信阳市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通过全面调查、实地调研、专家论证等方式方法，汇总收集相关信息，全面了解真实情况，深入开展研究分析，对信阳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和依据

（一）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旨在对信阳市政策制定机关制定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市、县（区）（管理区）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分析相关政策对公平竞争的影响，系统总结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的成效，梳理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及时发现和纠正政府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提出进一步完善的意见，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促进信阳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营商环境。

（二）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的主要法律依据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3.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
4.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
5.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6.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
7.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市场体系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7号）；
8.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6号）；
9.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信政文〔2017〕135号）。

二、评估对象、内容和方法

（一）评估对象

本次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的对象为信阳市政策制定机关制定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二）评估内容

信阳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主要职能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主要职能部门自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10月30日所制定出台的现行有效的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

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三）评估方法

在信阳市 2024 年度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工作中，本评估机构采用的方法主要有书面材料审阅、实地调研、专家论证以及抽样调查等。这些方法的综合运用，为本评估报告奠定了良好的方法论基础。

三、评估结论

经评估，评估专家团队认为：

（一）信阳市政策制定机关出台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基本上未发现有违反公平竞争的情况；个别有问题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已经或正在按程序进行清理。

（二）信阳市政策制定机关在公平竞争审查理念重塑、体制机制优化、审查专业能力提升以及公平竞争审查宣传教育等方面，均较以往有进一步的提升和改善；

（三）信阳市政策制定机关在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前存量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的清理上，范围全面，结果明确，任务的完成度较好；

（四）信阳市政策制定机关在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后新增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的审查上，从总体上实现了审查范围全面、审查流程规范、审查结论明确的目标。

四、评估过程

本次评估主要内容是信阳市政策制定机关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所制定的现行有效的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一）材料收集情况

信阳市 2024 年度公平竞争审查主要涉及信阳市政策制定机关。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本评估机构共收到以上单位和部门提供的各类材料 388 份。其中，市直单位 64 份，占比 16.49%；县区 324 份，占比 73.51%。

1. 市直部门材料的整体分布情况

共有 21 家单位提交了材料，总计 64 份。这些材料的整体分布情况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份，占比 1.56%，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占比 0%；**市发改委** 4 份，占比 6.25%，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占比 0%；**市工信局** 2 份，占比 3.13%，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占比 0%；**市交通运输局** 13 份，占比 20.31%，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2 份，占比 3.13%；**市农业农村局** 4 份，占比 6.25%，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占比 0%；**市商务局** 2 份，占比 3.13%，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占比 0%；**市住建局** 1 份，占比 1.56%，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占比 0%；**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2 份，占比 3.13%，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占比 0%；**市卫健委** 1 份，

占比 1.56%，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占比 0%；**市医保局** 6 份，占比 9.38%，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1 份，占比 1.56%；**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 份，占比 3.13%，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占比 0%；**市民政局** 2 份，占比 3.13%，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占比 0%；**市税务局** 1 份，占比 1.56%，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占比 0%；**市文广旅局** 2 份，占比 3.13%，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占比 0%；**市林业局** 2 份，占比 3.13%，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占比 0%；**市水利局** 3 份，占比 4.69%，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占比 0%；**市司法局** 2 份，占比 3.13%，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占比 0%；**市科技局** 9 份，占比 14.05%，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1 份，占比 1.56%；**市生态环境局** 2 份，占比 3.13%，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占比 0%；**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份，占比 3.13%，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占比 0%；**金融监管总局信阳分局** 1 份，占比 1.56%，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占比 0%。

表一：市直部门材料的整体分布

序号	单位名称	提供文件		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备注
		数量(份)	占比(%)	数量(份)	占比(%)	
1	市市场监管局	1	1.56	0	0	
2	市发改委	4	6.25	0	0	
3	市工信局	2	3.13	0	0	

4	市交通运输局	13	20.31	2	3.13	
5	市农业农村局	4	6.25	0	0	
6	市商务局	2	3.13	0	0	
7	市住建局	1	1.56	0	0	
8	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2	3.13	0	0	
9	市卫健委	1	1.56	0	0	
10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	3.13	0	0	
11	市民政局	2	3.13	0	0	
12	市税务局	1	1.56	0	0	
13	市文广旅局	2	3.13	0	0	
14	市医保局	6	9.38	1	1.56	
15	市林业局	2	3.13	0	0	
16	市司法局	2	3.13	0	0	
17	市科技局	9	14.06	1	1.56	
18	市生态环境局	2	3.13	0	0	
19	市水利局	3	4.69	0	0	
20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3.13	0	0	
21	金融监管总局 信阳分局	1	1.56	0	0	
总计		64	100	4	6.25	

2. 县区材料的整体分布情况

截至 11 月 30 日，信阳市“8 县 2 区”均提交了审查材料，共计 324 份，其整体分布情况为：

浉河区 78 份，占比 24.07%，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6 份，占比 1.58%；平桥区 33 份，占比 10.19%，其中，

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10 份，占比 3.09%；淮滨县 40 份，占比 12.35%，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7 份，占比 2.16%；罗山县 2 份，占比 0.62%，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占比 0%；息县 19 份，占比 5.86%，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6 份，占比 1.58%；新县 13 份，占比 4.01%，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占比 0%；潢川县 30 份，占比 9.26%，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6 份，占比 1.58%；商城县 72 份，占比 22.22%，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21 份，占比 6.48%；固始县 27 份，占比 8.33%，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17 份，占比 5.25%；光山县 10 份，占比 3.09%，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4 份，占比 1.23%。

表二：县区材料的整体分布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提供文件		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备注
		数量（份）	占比（%）	数量（份）	占比（%）	
1	浉河区	78	24.07	6	1.58	
2	平桥区	33	10.19	10	3.09	
3	淮滨县	40	12.35	7	2.16	
4	罗山县	2	0.62	0	0	
5	息 县	19	5.86	6	1.58	
6	新 县	13	4.01	0	0	
7	潢川县	30	9.26	6	1.58	
8	商城县	72	22.22	21	6.48	
9	固始县	27	8.33	17	5.25	
10	光山县	10	3.09	4	1.23	
总计		324	100	77	23.77	

3. 符合审查要求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在以上材料中，符合公平竞争审查要求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为 81 份，占比 20.88%。其中，市直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4 份，占 1.03%；县区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77 份，占 19.85%。

（二）评估材料分析

1. 市级政策制定机关

市级政策制定机关，都履行着重要的政府管理与服务职责，在全市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是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重要推动者和参与者。本评估团队共收到 21 家单位提供的书面材料。各单位的材料分析如下：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提供材料 1 份（2024 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自查情况报告），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从现有材料看，该局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高度重视，通过制定相关制度规范、明确工作机制、加强督促指导以及重视对工作的全面总结等途径全面推动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高质量开展。经审查，该单位在评估周期内，未出台发布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市发改委：共提供材料 4 份，为该单位 2024 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汇总表和自查情况说明等，未提供涉及市场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文本、公平竞争审查表。根据情况说明，2024 年该单位新增的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文件，严格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没有出现违反公平竞争情况。同时，情况说明显示该单位存量文件均没

有出现排除限制竞争、没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

市工信局：共提供材料 2 份，分别是 2024 年增量政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汇总表和工作自查报告。工作自查报告显示，该局在评估周期内未出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文件。

市交通运输局：共提供材料 13 份，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2 份。根据该局提供的公平竞争审查意见和公平竞争辅助审查报告，两份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限制或者排除公平竞争的情形。

市农业农村局：共提供材料 4 份，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该局提供的材料主要是工作情况说明、工作总结等。根据工作说明，该单位在评估时间范围内没有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

市商务局：共提供材料 2 份，为 2024 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自查报告。自查报告回顾了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未来工作计划。

市住建局：共提供材料 1 份，为 2024 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自查报告。根据该自查报告，该局在评估周期内出台涉及市场经济活动的文件 3 份，未提供具体的文件文本和公平竞争审查表。同时，自查报告显示该单位起草并以市政府名义印发的 1 件政策措施因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而正在依法定程序调整。

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共提供材料 2 份，其中规范性文

件和政策措施 0 份。根据该局提供的材料，其在评估周期内未出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市卫健委：共提交材料 1 份，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该局提供的 1 份材料主要为工作情况说明。根据该工作说明，该单位在评估时间范围内没有制定涉及市场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共提交材料 2 份，为 2024 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自查情况说明。根据自查说明，该局在评估周期内未制定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增量文件。

市民政局：共提交材料 2 份，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该局提供的材料主要是工作情况说明、工作方案、工作总结等。根据工作说明，该单位在评估时间范围内没有制定相应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

市税务局：共提交材料 1 份，为 2024 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说明。工作说明显示，该局将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政策措施审查与规范性文件法制审核紧密结合，强调所有涉及市场主体经营活动的发文都必须经过法制部门审核，确保各项政策措施符合上位法的规定，把牢公平竞争审查的第一道关口。

市文广旅局：共提交材料 2 份，分别是 2024 年度公平竞争审查报告和增量政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汇总表。审查报告显示，该局以市政府名义起草的两份规范性文件中的不当表述或者违反相关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的表述，正在及时调整中。

市医保局：共提交材料 6 份，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1 份。根据该局提交的工作说明，其在评估周期内制定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没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的情形。

市林业局：共提交材料 2 份，其中 2024 年公平竞争审查的情况说明 1 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汇总表 1 份。该局没有提供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的文本和公平竞争审查表，但其情况说明显示该局 2024 年出台的文件共计有 1 份涉及市场主体活动政策性文件，违反公平竞争条款，根据相关规定这个文件现正在办理中。

市司法局：共提交材料 2 份，为 2024 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说明。根据工作说明，该单位在评估时间范围内没有出台涉及市场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

市科技局：共提交材料 9 份，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1 份。《公平竞争审查表》没有审查机构负责人意见。

市生态环境局：共提交材料 2 份，分别是自查情况说明和增量政策汇总表。根据该局提供的情况说明，其在评估周期内未出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

市水利局：共提交材料 3 份，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自查情况说明和工作情况汇总表。根据情况说明，该单位在评估周期内没有出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提交材料 2 份，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0 份。根据情况说明，该单位在评估周期内没

有出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金融监管总局信阳分局：共提交材料 1 份，为 2024 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说明。根据工作说明，该单位在评估时间范围内未制定出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文件和政策措施文件。

2. 县级政策制定机关

县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是信阳市行政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县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开展的公平竞争审查具有重要地位。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本评估机构共收到各区县提供的书面材料 324 份，涉及全市行政区划内的“2 区”“8 县”。其中：

浉河区：共提供材料 78 份，其中有文本内容的规范性文件文件和政策措施 7 份。其中，浉河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既对 2024 年增量政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进行了汇总，也提交了 2024 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自查情况说明。从其他单位提供的材料看，除区住建局同时提供有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文本和对应的公平竞争审查表外，其他区属单位提交的评估材料大多都仅有公平竞争审查表或相关工作说明。

平桥区：共提供各类材料 33 份，其中规范性文件与政策措施 10 份。这些材料，既包括平桥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就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进行的情况汇总和相关说明，也包括部分单位提交的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文本以及相对应的公平竞争审查表。自然资源局提交的公平竞争审查表存在内容不全问题，集中体现为缺乏初审业务机构主

要负责人意见和复审法制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及盖章。

淮滨县：共提供材料 40 份，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7 份。从收集到的材料看，财政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教体局、税务局、司法局、卫健委、民政局、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等单位提交了政策措施和规范性文件文本、公平竞争审查表或相关工作总结（说明）等评估材料。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健委提交的公平竞争审查表内容不全，主要体现为缺乏初审业务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和复审法制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

罗山县：共提供材料 2 份，分别为 2024 年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报告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专项总结。其中，第三方评估报告没有评估人员签名和评估机构盖章，且存在复制其他评估机构评估报告的现象。

息县：共提供材料 19 份，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6 份。根据提交的工作说明，该县对 2024 年度出台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进行了全面审查，共审查政策措施 6 件。其中，存在问题的 1 件已修改完成。该县提交的公平竞争审查表内容要素完整，整体较为规范。

新县：共提供材料 13 份，其中 1 份为 2024 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自查报告，12 份为公平竞争审查表。自查报告显示，该县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稳步推进并取得了诸多成绩。从所提交的公平竞争审查表来看，内容要素不全，缺乏审查对象性质的判定、审查结论和审查机构负责人意见。

潢川县：共提供材料 30 份，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

施 6 份。该县提交的材料较为全面，既包括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自查情况和会同审查情况说明，也包括增量文件汇总表、具体文件和对应的公平竞争审查表。所提交的公平竞争审查表制作较为规范。

商城县：共提供材料 72 份，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21 份。该县在评估年度内制定有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的单位提交了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文本以及对应的公平竞争审查表；未出台涉及市场经济活动的单位则提交了相关工作说明。部分公平竞争审查表存在缺乏审查机构负责人意见等问题。

固始县：共提供材料 27 份，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17 份。该县提交的材料主要包括两大类，一类是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文件，另外一类是县政府职能部门出台的规范性文件或政策措施。第一类材料，都附有公平竞争辅助审查报告；第二类材料，既有具体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文本，也有对应的公平竞争审查表。但部分公平竞争审查表存在要素不全问题，如缺少审查结论、审查负责人意见等。

光山县：共提供材料 10 份，其中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4 份。这些材料，既包括县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交的情况汇总和相关工作说明，也包括县农业农村局和县文广旅局等单位提交的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文本和对应的公平竞争审查表。公平竞争审查表存在缺乏审查机构负责人意见的问题。

五、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取得的主要成绩和存在的问题

（一）信阳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取得的主要成绩

从本评估机构掌握的现有材料和情况来看，信阳市 2024 年度公平竞争审查的主要成绩可以概括为：

1. 推动公平竞争审查的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

从市县两级政策制定机关提供的材料看，大多数单位都高度重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其具体表现是：大多数单位都对本评估年度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进行了全面汇总和审查；未制定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的单位大多也提交了相关的情况说明。从总体上看，市县两级政策制定机关推动公平竞争审查的思想认识有了进一步提高。

2. 推进全市公平竞争审查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

市、县市场监管局近年来积极探索和构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组织领导制度机制、信息传达制度机制、制度设置制度机制、宣传教育制度机制和协调联动制度机制等制度机制，有力地保障和推动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

除上述机制之外，部分单位在 2024 年还积极开展了公平竞争会同审查，通过联合和引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查力量，公平竞争审查的机制进一步健全和优化。

3. 推动公平竞争审查的能力进一步提升

从各单位提交的评估材料看，市县两级政策制定机关高度重视公平竞争审查能力的涵养和提升。在本轮评估周期内，各单位都将强化公平竞争审查能力作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配齐配强审查工作力量、建立健全定

期培训和工作交流制度、多形式开展业务学习和经验交流等途径，切实推动了公平竞争审查能力的提升与优化，为审查范围较为全面、审查流程较为规范、审查结论较为明确的公平竞争审查格局提供了基本保障。

（二）公平竞争审查存在的问题

信阳市 2024 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扎实有效，取得了诸多重要成绩。但从实践和本评估机构掌握的现有材料来看，全市本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还存在以下不足：

1. 部分单位对公平竞争审查的思想认识仍有待进一步提高。在本次第三方评估工作中，个别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单位未提交材料；有部分单位虽然提交了材料，但材料完整度不够；还有部分单位虽然也提交了材料，但材料的规范性和准确性程度有待提升。这些现象，都不同程度地反映出一些单位对公平竞争审查的思想认识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2. 少数单位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缺乏充分的严肃性，存在应付甚至作假等问题。从各单位提交的评估材料看，一些单位虽然也根据有关要求开展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但尚未真正树立严肃、认真和规范的工作作风。还有个别单位所提交的第三方评估报告则是直接复制其他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内容，有违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基本要求。

3. 部分单位的公平竞争审查能力尚不能满足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需要。从现有材料看，各单位都不同广度和深度地开展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但部分单位成员的公平竞争审查能力还有进一步提升和优化的空间。例如，部分单位提交

的公平竞争审查表存在审查流程把握不准、审查对象性质判定错误以及审查结论不清晰具体等问题，难以有效支撑高质量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六、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主要建议和意见

市、县（区）两级政府部门是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主体力量，其工作质量直接影响全市整体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成效和营商环境优化。针对本评估报告所指出的问题，市、县（区）两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应重点从以下方面来进一步改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一）切实提升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重要性的思想认识

理念是行为的先导，行为则是理念的外化。具体市、县（区）两级政府部门，如果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重要性没有充分的思想认识，就难以有高质量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指出“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这就要求各级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进一步深化对公平竞争审查重要性的思想认识。就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而言，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不仅是优化本地区营商环境的具体体现，也是贯彻落实党中央上述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因此，在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思想认识上，必须在立足地方的基础上超越地方性，更多地将公平竞争审查与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国之要者”结合起来，从而从根

本上提升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进一步提升和优化公平竞争审查能力

公平竞争审查的质量优劣，在很大程度上由公平竞争审查的能力来决定。随着信阳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深入实施，市、县（区）两级政府部门的公平竞争审查能力从总体上看已经有了较大提升。但从实际情况和更好地满足工作需要的角度看，不少政府部门的公平竞争审查能力还有极大提升和优化的空间。对此，一是要强化对公平竞争审查的宣传和教育，二是要积极采取有力措施予以系统推进。鉴于公平竞争审查的综合性和专业性特征，除了继续强化市、县（区）两级政府部门及其公务人员直接的专业知识，主要是《反垄断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等培训之外，还必须同时强化对行政法、民商法以及经济法等重要法律部门中关键性法律规范（主要是《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民法典》等）的系统化学习。除此之外，还要进一步强化对反不正当竞争、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等领域国家战略和立法前沿的关注。

（三）提升对第三方评估工作的支持度和充分参与度

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引入第三方评估，有利于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的质量和效果，也是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深入实施的内在要求。从总体上看，市、县（区）两级政府部门对本年度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工作是高度重视和积极支持的，但也有一些部门存在重视程度不够、支持度和参与

度不充分的问题。对此，市、县（区）两级政府部门要继续提升对第三方评估工作的支持力度，及时、规范、完整和严肃地向评估机构提供评估材料。

评估机构主要负责人与评估工作人员签名：

评估机构盖章：